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昌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运添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谢昌贤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刘运添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邓一新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截至日前,公司收到谢昌贤先生、刘运添先生和邓一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谢昌贤先生、刘运添先生和邓一新女士股份已减持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昌贤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5.81	830,000	0.13%
刘运添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5.82	440,000	0.07%
邓一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5.85	300,000	0.05%
合计	—	—	—	1,570,000	0.2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昌贤	合计持有股份	3,330,000	0.5242%	2,500,000	0.393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500	0.1311%	2,500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7,500	0.3931%	2,497,500	0.3931%
刘运添	合计持有股份	1,772,500	0.2790%	1,332,500	0.2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125	0.0698%	3,12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9,375	0.2092%	1,329,375	0.2092%
邓一新	合计持有股份	1,205,000	0.1897%	905,000	0.1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250	0.0474%	1,25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750	0.1423%	903,750	0.1423%

注: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谢昌贤先生、刘运添先生和邓一新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昌贤先生、刘运添先生和邓一新女士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谢昌贤先生、刘运添先生和邓一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0,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黄博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徐志芳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经理胡维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犇先生、财务总监陈筱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4,247	91.8739	9,000	0.0966	747,600	8.0295

2、议案名称:《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54,247	91.8739	9,000	0.0966	747,600	8.02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8,534,761	91.8569	9,000	0.0968	747,600	8.0463
2	《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的议案》	8,534,761	91.8569	9,000	0.0968	747,600	8.0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2项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2、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和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剌律师、刘海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145,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夏增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127,976	99.9925	16,800	0.0072	460	0.0003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436,666	99.6921	708,570	0.30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74,770	99.6241	16,800	0.3658	460	0.0101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883,460	84.5695	708,570	15.43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王新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9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名,代表股份2,780,951,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5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608,444,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代表股份172,507,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份181,401,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8,151,7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5%;反对32,79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01,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84%;反对32,794,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8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项下劳务公司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2,166,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98%;反对11,589,7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05,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77%;反对11,589,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9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创富")、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亚洲")于2019年9月18日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远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以13.30元/股价格转让给人保远望。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通知,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与人保远望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以13.30元/股价格转让给人保远望。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442635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法定股本	10,000.00 元(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O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83758402A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旭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 2021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12- 6588 3308

名称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569330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法定股本	10,000.00 元(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O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Gary Rieschel同时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

2、受让方

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30201MA281WPY8D
注册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尚晔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合伙人	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26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启明创富	10,008,600	6.92%	0	0%
启明创智	3,027,010	2.09%	10,000	0.0069%
启明亚洲	1,740,515	1.20%	0	0%
人保远望	0	0%	14,766,125	10.21%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方

转让方: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

受让方:人保远望。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66,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1%。其中,启明创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8,6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启明创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7,01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启明亚洲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515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

3、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14,766,125股,即人民币196,389,462.5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在协议的原件和/或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如协议签署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一百二十(120)日)因任何原因仍未能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协议外,协议自动终止。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时如涉及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如协议终止的,各方应积极配合并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状态。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与人保远望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O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创富")持有公司股份7,149,000股(除权后持有公司股份10,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持有公司股份2,162,150股(除权后持有公司股份3,02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O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亚洲")持有公司股份1,243,225股(除权后持有公司股份1,74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于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未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于2019年9月18日合计转让公司股票14,7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协议转让完成后,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提前终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告的减持计划。

●由于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公告已对对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持股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均按照除权后标准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8,600	6.92%	IPO前取得:10,008,600股
启明创智	5%以下股东	3,027,010	2.09%	IPO前取得:3,027,010股
启明亚洲	5%以下股东	1,740,515	1.20%	IPO前取得:1,740,5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富	10,008,600	6.92%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Gary Rieschel 同时为 O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
	启明创智	3,027,010	2.09%	同上
	启明亚洲	1,740,515	1.20%	同上
第一组	合计	14,776,125	10.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于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未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于2019年9月18日合计转让公司股票14,7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其中启明创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启明创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启明亚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0元/股。

协议转让完成后,启明创富、启明亚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启明创智持有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提前终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告的减持计划。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于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未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于2019年9月18日合计转让公司股票14,7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于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未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于2019年9月18日合计转让公司股票14,76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协议转让完成后,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提前终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告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O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O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持股份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中持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启明创富	指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O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启明亚洲	指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O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报告书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442635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法定股本	10,000.00 元(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O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	91320594583758402A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胡旭波
注册资本	6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 2021年10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512- 6588 3308

名称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1569330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06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O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 启明创富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HEADLEY Robert Brian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ZAGULA John Thaddeus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梁颖宇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李淑娴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2. 启明创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旭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3. 启明亚洲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HEADLEY Robert Brian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ZAGULA John Thaddeus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梁颖宇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李淑娴	女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

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Gary Rieschel同时为O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O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此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776,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1%。其中启明创富持有10,00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启明创智持有3,027,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启明亚洲持有1,740,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

本次股份转让后,启明创富、启明亚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启明创智持有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69%。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方

转让方:启明创富、启明创智、启明亚洲;

受让方: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66,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1%。其中,启明创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8,6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启明创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7,01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启明亚洲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515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

3、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14,766,125股,即人民币196,389,462.5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各方在协议的原件和/或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转让方满意的支付安排,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三十(30)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各方同意,如协议签署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为避免歧义,含第一百二十(120)日)因任何原因仍未能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的,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协议外,协议自动终止。协议根据本条的约定终止时如涉及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如协议终止的,各方应积极配合并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中持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